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鎮邦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1
電子郵件：marco5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748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工程重機械及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編管作業，請貴府宣導並周知所轄工程重機械所有權人及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配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0條及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前項調查，……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同法第42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合先敘明。
- 三、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旨揭編管

範圍及對象如下：

(一)工程重機械編管範圍如下：一、推土機（輪型、履帶型）。二、平路機（自動式、拖曳式，包括刮路機、養路機）。三、挖土機（輪型、履帶型）。四、空壓機（車載式、拖載式）。五、壓路機（二輪、三輪、膠輪）。六、起重機（輪型、履帶型）。七、鏟裝機（輪型、履帶型）。

(二)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編管對象如下：一、受聘或受僱於工程重機械所屬機關、公司、行號之專職操作人員。二、具有工程重機械操作能力並參加職業公（工）會登錄有案之會員。三、其他具有工程重機械操作專長志願登記之人員。前項人員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年逾六十五歲者免予編管。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依工程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規定，每6個月定期實施相關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編管作業，得委託工程重機械相關同業公（工）會辦理。

五、副本抄送營造業及工程重機械相關公（工、協）會，請協助宣導周知所屬會員，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程重機械及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編管作業，以充實動員能量；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建設機械協會、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重機械操作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起重機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裝

訂

線

